

#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粤1972破3号

东莞市英菲家具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陈炳基、东莞市龙发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0月2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英菲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于2025年11月6日指定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英菲公司的管理人。英菲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1月12日前，向东莞市英菲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二路1号蜂汇广场1栋办公楼3101-3108号、3501-3508号，联系人：路芳、杜丽欣，电话：13712988217、1371206944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具体地点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通知。

(后附联系方式)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联系地址：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综合庭

联系电话：0769-89889187、89889161

联系人：胡运科、龚楚涛